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及

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摘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479,316	262,329	82.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819,130)	(79,707)	927.7%

業績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479,316	262,329
銷售成本		<u>(273,628)</u>	<u>(151,881)</u>
毛利		205,688	110,448
年度／期間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 成本		57,985	3,950
其他收入	3	18,340	2,8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353)	(10,946)
行政開支		(64,163)	(144,619)
其他經營開支		—	(123)
業務合併之購買折讓收益		106,681	—
商譽減值虧損		(595,49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		(33,391)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絀		<u>(19,846)</u>	<u>—</u>
經營業務虧損		(340,557)	(38,479)
財務成本	5	(72,742)	(37,08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3,851</u>	<u>—</u>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09,448)	(75,560)
所得稅開支	6	<u>(6,156)</u>	<u>(3,005)</u>
年度／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15,604)	(78,5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0	<u>(402,651)</u>	<u>(1,142)</u>
年度／期間虧損	7	<u><u>(818,255)</u></u>	<u><u>(79,707)</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19,130)	(79,707)
非控股權益		<u>875</u>	<u>—</u>
年度／期間虧損		<u><u>(818,255)</u></u>	<u><u>(79,707)</u></u>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u>(6.05港仙)</u></u>	<u><u>(1.56港仙)</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u>(3.07港仙)</u></u>	<u><u>(1.54港仙)</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u>(2.98港仙)</u></u>	<u><u>(0.02港仙)</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年度／期間虧損	<u>(818,255)</u>	<u>(79,707)</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	27,608
物業重估收益之相關遞延稅項	-	(6,902)
	<u>-</u>	<u>20,706</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7,950)	32,561
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u>(243,754)</u>	<u>-</u>
	<u>(281,704)</u>	<u>32,561</u>
除稅後年度／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281,704)</u>	<u>53,267</u>
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099,959)</u></u>	<u><u>(26,440)</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02,584)	(26,440)
非控股權益	<u>2,625</u>	<u>-</u>
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099,959)</u></u>	<u><u>(26,44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866	1,035,557
生物資產		820,000	323,820
無形資產		1,544,097	2,150,3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5,071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323
已付按金	11	454,688	410,44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07	7,384
遞延稅項資產		5,042	738
		3,148,871	3,929,639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71,011	209,335
應收貿易賬款	13	20,200	173,3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236	177,6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00	37,8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2,238	978,691
		1,848,685	1,576,780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500	30,24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64,076	102,496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20,734	439,427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4	1,576	1,588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之唯一股東款項	14	43,636	–
可換股債券		282,698	–
債權證		191,46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0,391	–
即期稅項負債		21,851	27,311
		983,923	601,062
流動資產淨值		864,762	975,7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13,633	4,905,35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7,492	525,151
債權證	268,583	185,885
遞延稅項負債	21,834	46,566
	<u>437,909</u>	<u>757,602</u>
資產淨值	<u>3,575,724</u>	<u>4,147,75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7,775	117,760
儲備	3,413,216	4,029,995
	<u>3,570,991</u>	<u>4,147,755</u>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3,570,991</u>	<u>4,147,755</u>
非控股權益	<u>4,733</u>	<u>–</u>
總權益	<u>3,575,724</u>	<u>4,147,75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初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
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初次應用此等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無須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1. 編製基準 (續)

(c)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未獲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亦即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已提供及已銷售予外部客戶之服務及貨品之發票價值減折扣及退貨以及扣除增值稅。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	-	214,113	526,593	214,113	526,593
布料、紡紗及毛毯之銷售	-	-	1,718	93,653	1,718	93,653
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銷售	479,316	262,329	-	-	479,316	262,329
	479,316	262,329	215,831	620,246	695,147	882,575

3.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860	2,667	1,033	2,409	5,893	5,076
政府補助金	13,480	144	735	2,150	14,215	2,294
其他	-	-	21	343	21	343
	18,340	2,811	1,789	4,902	20,129	7,713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三個可予報告分部如下：

-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布料製造及銷售
- 紡紗及毛毯之製造及銷售
- 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

本集團之可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部因各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出售其主要從事提供布料加工服務和製造及銷售布料、紡紗及毛毯之附屬公司，故該等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業務合併之購買折讓收益、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財務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商譽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並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債權證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可予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以及布料製造及銷售		紡紗及毛毯之 製造及銷售		小計		毛茶、精製茶及 其他相關產品			
	二零一二年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14,113	532,600	1,718	87,646	215,831	620,246	479,316	262,329	695,147	882,575
分部(虧損)/溢利	(4,053)	35,526	(13,761)	(49,360)	(17,814)	(13,834)	214,051	98,755	196,237	84,9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026)
未分配其他收入									20,129	7,7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906)	(126,406)
業務合併之購買折讓收益									106,681	-
商譽減值虧損									(595,4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33,391)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蝕									(19,846)	-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56,594)	(38,798)
財務成本									(72,742)	(37,08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851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85,879)	-
除稅前虧損									(811,364)	(75,879)
所得稅開支									(6,891)	(3,828)
年度/期間虧損									(818,255)	(79,707)

4. 分部資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以及布料製造及銷售		紡紗及毛毯之 製造及銷售		毛茶、精製茶及 其他相關產品		綜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785,810	-	469,787	3,344,949	3,169,466	3,344,949	4,425,06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652,607	1,081,356
綜合總資產							<u>4,997,556</u>	<u>5,506,419</u>
負債								
分部負債	-	229,648	-	75,796	200,172	120,527	200,172	425,971
未分配企業負債							1,221,660	932,693
綜合總負債							<u>1,421,832</u>	<u>1,358,66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以及布料製造及銷售		紡紗及毛毯之 製造及銷售		毛茶、精製茶及 其他相關產品		未分配		綜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2,501	17,217	3,600	16,400	208,286	289,177	427	32	224,814	322,826
折舊及攤銷	24,786	52,447	13,267	30,526	11,560	3,876	38	51	49,651	86,9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6	-	-	4,166	-	-	-	4,166	7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415	-	-	-	-	-	-	-	6,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	-	-	5,026	-	5,026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菲律賓	-	-	70,630	212,994	70,630	212,994
中國	479,316	262,329	126,883	355,506	606,199	617,835
澳洲	-	-	1,450	9,234	1,450	9,234
美利堅合眾國	-	-	4,269	19,618	4,269	19,618
加拿大	-	-	1,290	1,347	1,290	1,347
台灣	-	-	6,178	21,547	6,178	21,547
其他	-	-	5,131	-	5,131	-
綜合總額	479,316	262,329	215,831	620,246	695,147	882,575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準。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個別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5. 財務成本－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11,118	5,003
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利息	24,261	17,440
因業務合併應付現金代價之利息	971	1,721
債權證之利息	17,075	7,993
債權證發行成本之攤銷	7,379	3,8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8,901	-
其他財務成本	3,037	1,059
	72,742	37,081

6.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期間撥備	9,283	2,746	735	823	10,018	3,569
遞延稅項	(3,127)	259	-	-	(3,127)	259
	6,156	3,005	735	823	6,891	3,828

6.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旗下附屬公司註冊及營業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並無任何賺取自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一九八四年國際商業公司法(「國際商業公司法」)，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國際商業公司可享有全數所得稅豁免，包括資本收益稅及任何形式之預扣稅豁免。因此，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納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條例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國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劃一為25%。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及條例，本集團源自茶園之收入享有0%至12.5%之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收取其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所派發之股息總額，須分別繳納5%及10%之預扣稅。根據財稅[2008]1號文件，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及條例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派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之分派數額及時間，因此，遞延稅項負債於預期在可見未來分派有關溢利時方始作出撥備。

7. 年度／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期間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攤銷：						
技術專門知識（已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及銷售成本）	-	-	799	1,563	799	1,563
商標（已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5,802	2,398	-	-	5,802	2,398
	5,802	2,398	799	1,563	6,601	3,961
下列各項之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核	2,000	2,000	-	-	2,000	2,000
收購事項之會計師報告	-	2,291	-	-	-	2,291
中期審閱	900	1,480	-	-	900	1,480
其他	143	290	-	-	143	290
	3,043	6,061	-	-	3,043	6,061
已售存貨成本	273,628	151,881	7,854	134,164	281,482	286,045
折舊	5,796	1,478	37,254	81,461	43,050	82,939
匯兌虧損淨額	111	587	126	104	237	6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6,415	-	6,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5,026	-	5,02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66	-	-	76	4,166	7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584	1,892	46	1,298	2,630	3,19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4,124	8,993	33,475	77,749	47,599	86,7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56	569	7,026	19,956	9,782	20,525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3,047	63,957	-	-	13,047	63,957
	29,927	73,519	40,501	97,705	70,428	171,224
其他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24,451	-	-	-	24,451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共約51,2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122,477,000港元）之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各款項金額亦已於上表個別披露。

8.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基準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415,604)</u>	<u>(78,565)</u>	<u>(402,651)</u>	<u>(1,142)</u>	<u>(818,255)</u>	<u>(79,707)</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3,526,827,984</u>	<u>5,124,258,288</u>	<u>13,526,827,984</u>	<u>5,124,258,288</u>	<u>13,526,827,984</u>	<u>5,124,258,288</u>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548,471,549	259,607,798
配售股份之影響	4,916,495,851	—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3,061,104,671	—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4,516,151,375
轉換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4,405,423,140	—
就業務合併發行股份之影響	<u>595,332,773</u>	<u>348,499,115</u>
年／期末之已發行普通股	<u>13,526,827,984</u>	<u>5,124,258,288</u>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所有提供布料加工服務和製造及銷售布料、紡紗及毛毯之業務。

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2	215,831	620,246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193,515)</u>	<u>(547,484)</u>
毛利		22,316	72,762
其他收入	3	1,789	4,9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43)	(25,969)
行政開支		(27,932)	(38,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026)
其他經營開支		<u>(167)</u>	<u>(8,370)</u>
經營虧損		(16,037)	(31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385,879)</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1,916)	(319)
所得稅開支	6	<u>(735)</u>	<u>(823)</u>
年度／期間虧損		<u><u>(402,651)</u></u>	<u><u>(1,142)</u></u>

11. 已付按金

	可能 業務合併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生物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	-	-	-
於業務合併時添置	12,600	31,330	67,463	111,393
期間添置	195,300	102,600	-	297,900
匯兌差額	-	890	262	1,152
	<u>-</u>	<u>890</u>	<u>262</u>	<u>1,15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7,900	134,820	67,725	410,445
年度添置	157,500	66,127	-	223,62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1,200)	-	(151,200)
出售附屬公司	-	(24,353)	-	(24,353)
匯兌差額	(2,900)	(394)	(537)	(3,831)
	<u>(2,900)</u>	<u>(394)</u>	<u>(537)</u>	<u>(3,83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2,500</u>	<u>25,000</u>	<u>67,188</u>	<u>454,688</u>

12.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消耗品	-	32,181
原材料	18,922	18,705
在製品	1,430	432
製成品	150,659	158,017
	<u>171,011</u>	<u>209,335</u>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對有穩定關係之顧客給予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檢討逾期賬項結餘。

根據確認服務收入或已售貨品之日期計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天	-	41,298
31-60天	-	41,875
61-90天	-	44,664
91-120天	6,178	24,769
120天以上	14,022	20,741
	<u>20,200</u>	<u>173,347</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826	33,196
應付票據	56,250	69,300
	<u>64,076</u>	<u>102,496</u>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0,734	439,427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附註(i)	1,576	1,588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之唯一股東款項－附註(ii)	43,636	-
	<u>230,022</u>	<u>543,511</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應付蔡揚杭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該筆款項為應付許秀汝女士(K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之唯一股東)之款項，K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一般於180天內到期。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

根據收取所購買之消耗品或貨品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天	6,294	19,781
31-60天	-	7,541
61-90天	43,750	51,295
90天以上	14,032	23,879
	<u>64,076</u>	<u>102,49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56,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3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2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800,000港元)及總可種植面積4,598畝(二零一三年：無)之若干生物資產約51,6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69,300,000港元亦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蔡揚杭先生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錄得虧損的紡織業務，並專注拓展增長潛力龐大之茶葉市場。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茶葉生產、營銷及銷售，主要業務為以毛茶及精製茶形式生產及銷售多種烏龍茶。本集團擁有自家茶種植基地、生產廠房、自家品牌及銷售網絡。大部分毛茶以批發形式銷售，而精製茶則透過已建立之零售網絡以零售形式銷售。本集團之品牌為坪山名茶，已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為商標。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Ever Reliance Asi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90%股權，進一步拓展茶葉業務。Ever Reliance Asia Limited之附屬公司安衛吉貢茶業有限公司亦主要從事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業務，詳情載於「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合夥協議，以收購黃山歙縣中福鑫茶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詳情載於「附加資料」。於年結日後，本集團收購兩間公司的待售股份，該兩間公司亦從事茶葉相關業務，詳情請參閱「年末後事項」。

於本年度，茶葉業務已營運一整年，並貢獻收入約479,300,000港元，惟產生虧損約415,6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約595,500,000港元，其部分由業務合併之購買折讓收益約106,700,000港元部分抵銷。撇除該等項目後，茶葉業務產生溢利約73,2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種植基地收成之全年貢獻，以及年內銷售本集團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所致。

整體而言，本集團之收入增加82.1%至約47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262,300,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則增加927.7%至約81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79,7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主要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402,700,000港元及商譽減值虧損約595,500,000港元，其部分由業務合併之購買折讓收益約106,700,000港元抵銷。撇除該等項目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3,200,000港元，主要源自茶葉業務之全年貢獻。

年末後事項

收購兩間公司的待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廣運亞太有限公司（「廣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Wang Hui Dong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廣運有條件同意向Wang Hui Dong先生收購Greenpost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及廈門滙典設計有限公司（Greenpos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結欠Wang Hui Dong先生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0,740,000元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購買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175,000,000港元），並協定將透過現金支付。廈門滙典設計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茶葉包裝和茶具生產及銷售。同日，廣運與Ng Chun Pui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廣運有條件同意向Ng Chun Pui先生收購Good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1股1.00美元之股份，佔Good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及福建省安溪縣津香茶業有限公司（Good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結欠Ng Chun Pui先生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7,490,000元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購買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200,000,000港元），並協定將透過現金支付。福建省安溪縣津香茶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茶樹種植和茶產品生產及銷售，及擁有福建省安溪縣一個約1,500畝之茶園。

收購完成後，Greenpo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od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eenpo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Good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展望

鑑於茶葉業務之溢利貢獻（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約595,500,000港元及業務合併之購買折讓收益約106,700,000港元）及潛力均十分理想，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專注發展茶葉業務。我們於年內及年結日後進行多宗茶葉業務之收購及投資，更多詳情載於「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加資料」及「年末後事項」。本集團目前正探討若干可能業務策略，冀能擴充茶葉業務，並正積極為茶葉業務尋找擴充及併購良機，以發揮該業務之長遠潛力，同時進一步提升收益及盈利能力，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增加82.7%至約47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262,3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茶葉業務之全年貢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茶葉業務之五個月貢獻）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增長86.2%至約20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110,4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42.1%輕微上升0.8個百分點至本年度之42.9%。毛利增加主要源自茶葉業務之全年貢獻，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只有五個月之貢獻，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除稅後虧損主要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402,700,000港元。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除稅後虧損約為415,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約595,500,000港元，其部分由業務合併之購買折讓收益約106,700,000港元及經營茶葉業務之全年溢利貢獻抵銷。

業務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出售錄得虧損之紡織業務並專注於茶葉業務，而受惠於本集團種植基地收成之全年貢獻，以及銷售本集團毛茶及精製茶產品，茶葉業務貢獻理想（不包括商譽減值約595,500,000港元及業務合併之購買折讓收益約106,700,000港元）。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會集中力度管理具可觀潛力之茶葉業務。本集團將積極為茶葉業務尋求有利之拓展、合併及收購機會，並審視不同可能業務策略，擴充茶葉業務。

客戶所在地之分析

位於中華地區客戶之銷售額佔二零一四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10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0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84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76,8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98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1,10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2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8。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可換股債券、債權證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對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18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3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比率乃屬合理充足水平，而本集團備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短期及長期責任。

於本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分別約為26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96,000,000港元）及約59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所用現金淨額約161,300,000港元）。

於本年度，銀行借貸總額減少至約1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3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按面值發行非上市債權證約28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93,000,000港元），發行成本約為13,300,000港元。債權證每年按面值介乎5%至6%之息率計息，為無抵押，並於各發行日期滿兩週年至八週年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權證之賬面值約為4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9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金額約157,900,000港元之原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亦已發行本金額約253,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並於年內贖回約46,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分別約為43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5,100,000港元）及約24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發行本公司股份（見下文）而有所增加：

- 1) 根據配售發行600,000,000股新普通股，作價每股0.18港元；
- 2)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348,228,000股新普通股；
- 3)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893,314,343股新普通股；及
- 4) 就收購Ever Reliance Asia Limited發行2,160,000,0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5,777,549,141股普通股。

資本開支及重大收購

於本年度，本集團用於擴建多間廠房及新建大樓之資本開支及重大收購總額約為6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127,5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就可能業務合併支付按金約15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95,3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惟海外銷售則以美元列值。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相對強勁（1.00港元兌人民幣1.25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波動對本集團之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傭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共有309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有關地區之薪酬趨勢制定薪酬政策，並作定期檢討。

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176,900,000港元），當中約1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65,200,000港元）關於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Treasure Wealth Asset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Northeast Knittex Mfg, Inc.訂立出售協議，據此，Northeast Knittex Mfg, Inc.有條件同意購入而Treasure Wealth Assets Lim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安協發展有限公司、Huafeng Technical Services Ltd及華豐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普通股，總代價為216,000,000港元。

是項出售已經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詳述。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China Tea Holdings (BVI) Limited (「買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許秀汝女士(「待售貸款賣方」)及K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待售股份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待售股份賣方及待售貸款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i)45,000股股份(相當於待售股份賣方所擁有之Ever Reliance Asia Limited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0%)；及(ii)本金額約人民幣314,200,000元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相當於安徽吉貢茶業有限公司結欠待售貸款賣方本金額約人民幣349,100,000元之全部未償還貸款之約90%)，購買價合共為405,000,000港元(「購買價」)，將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配發及發行2,160,000,000股股份的方式結付。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附加資料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尋求股東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就任何未來投資及發展發行股份。有關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成立合夥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茂庸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為普通合夥人)、福建省安溪縣大坪綠色食品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各訂約方根據茂庸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為普通合夥人)與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福建省安溪縣大坪綠色食品工程有限公司(為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合夥協議，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投資基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深圳市中科宏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中科」)及韓國併購交易所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資30,000,000美元，與深圳中科及韓國併購交易所共同設立中韓健康產業併購基金。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國浩資本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每股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191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179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基於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完成。合共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08,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7,6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不時物色之可能收購活動，並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交易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兩地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於韓國證券交易所（「韓交所」）設立韓國預託證券計劃（「韓國預託證券」）向韓交所遞交預審申請書，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向有關當局申請於韓交所以公開發售韓國預託證券之方式，將上限不超過300,000,000股新股（相等於6,000,000份韓國預託證券）上市。該項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韓國金融監督局批准。因此，本公司成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及韓國兩地上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於韓國之披露代理人為 Value C&I Consulting Co., Ltd.。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會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進行登記，方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發行本公司股份（見下文）而有所增加：

- 1) 根據配售發行600,000,000股新普通股，作價每股0.18港元；
- 2)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348,228,000股新普通股；
- 3)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893,314,343股新普通股；及
- 4) 就收購Ever Reliance Asia Limited而發行2,160,000,0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5,777,549,141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董事會承諾，在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切實可行及適用於本公司之前提下，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行事。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着重有效之董事會、完善的內部監控及恰當的獨立政策，並為股東提供透明度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管治政策，以確保此等政策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普遍規則及標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有下列偏離：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為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監督。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定期會議。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刊登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pingshantea.com.hk 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和員工之竭誠盡責、勤勉投入，以及對於股東、供應商、客戶和銀行方面之不斷支持，致以由衷謝忱。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阮駿暉先生。